

建設屋邨無障礙天橋通道，房委會責無旁貸

背景：

1. 為符合《殘疾人士條例》和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要求，路政署於 2010 年中聘請了顧問公司，就全港市區部份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加設殘疾人士上落設施事宜進行勘查研究，以建設無障礙通道環境；
2. 由於房委會部份公共屋邨，亦設有人車分隔的行人天橋，以深水埗為例，大坑東邨的行人天橋系統為邨內居民和公眾提供一個往南山街市商場，以至橫跨大坑東道的作用，還有石硶尾邨的行人天橋系統，可用作橫跨窩仔街、石硶尾街、南昌街等作用；

問題：

3. 深水埗區內那些行人天橋是屬於房委會負責興建和管理？
4. 房委會有沒有計劃為這些行人天橋作出改善，研究加設殘疾人士上落設施，達致無障礙的通道環境，以符合《殘疾人士修例》和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的要求？

要求：

5. 為遵從《殘疾人士條例》和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的要求，並回應日趨嚴重的屋邨和社區老齡化的發展，房委會應啓動其負責管理的行人天橋的勘查研究，盡速為深水埗區屋邨的行人天橋提供無障礙的通道環境。

文件提交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房屋及交通委員會討論。

文件提交人：譚國喬、王桂雲、衛煥南、
梁有方、覃德誠、黎慧蘭、
吳美、馮檢基、黃志勇、
梁櫬、施德來、區大明

二零一一年三月廿二日